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核准,公司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 为每股 3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用 32.485.678.74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59.514.321.26 元。以上募集资 金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 环验字【2010】115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 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提高节能环保设备 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投资额为 30,623.32 万元; 其他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为75.328.11万元。截至2012年 8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额为 30,623.32 万元,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5,800.47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108.54 万元,流动资金 3.714.31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项目建设累计投资 21,071.84 万元, 占项目建设投资额的 81.64%。

(二) 超募资金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 52,45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2,878.11 万元,具体如下:

- 1、2011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2、2011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将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
- 3、2011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将超募资金中的1.485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 4、2011年7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经超募资金中的5,400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 5、2011年7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将超募资金中1,000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6、201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将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2012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将超募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及原因
 - (一)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将"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即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内容不变。

(二)调整的原因

为了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 更充分的发挥募投项目应有的作

用,减少因固定资产投资过快、过早而引起的浪费,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期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

四、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更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 发挥募集资金的更大效能。目前该项目投资进度已达到 81.64%,尽 管项目推迟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 度是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 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市场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